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補充公告
有關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
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訂立的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補充更多資料。

有關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各份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各機械及／或設備的租賃價格乃參考將予租賃之有關機械及設備的類型、型號及規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當時市價相若。「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相同或類似機械及／或設備的價格。

於訂立每份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前，本公司已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取得費用報價，並將彼等的費用報價與江盛源機械提供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經比

較費用報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後,本公司認定,江盛源機械提供的租賃價格及條款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提供的更為優惠。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詳情如下:

- (i) 每份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款項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結算。
- (ii) 江盛源機械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編製結算報告初稿(「結算報告」)供本公司審閱。結算報告應列明各份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所產生的總租賃金額。在本公司同意總租賃金額後,江盛源機械將提交經簽署的結算報告,以啟動付款程序。
- (iii) 江盛源機械同意給予本公司自正式發出結算報告日期起計24個月的信貸期,以結算各份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所產生的租賃款項。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機械及設備的類型及價值

各份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所租賃的機械及設備的類型及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 機械租賃協議 | 所租賃的機械及設備 | 所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價值 | 租賃款 |
|-----------|--|-------------------|-----------------|
| 第一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3)台挖掘機● 三(3)台裝載機● 一(1)台水車● 兩(2)台起重機● 兩(2)台卡車● 四(4)台霧炮車● 兩(2)台夯機● 四(4)台焊接機● 五(5)台汽油發電機● (1)台傾卸卡車 | 人民幣 3,181,000元 | 人民幣 746,491元 |

| 機械租賃協議 | 所租賃的機械及設備 | 所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價值 | 租賃款 |
|-----------|--|--------------------|-------------------|
| 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八(18)台挖掘機 ● 四(4)台裝載機 ● 四(4)台推土機 ● 兩(2)台水車 ● 兩(2)台霧炮車 ● 兩(2)台大型卡車 ● 十(10)台傾卸卡車 ● 一(1)台起重機 ● 兩(2)台平地機 ● 兩(2)台攪拌機 | 人民幣 20,710,000元 | 人民幣 5,156,532元 |
| 第三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5)台挖掘機 ● 一(1)台裝載機 ● 兩(2)台輛小型卡車 ● 兩(2)台水車 ● 兩(2)台霧炮車 ● 一(1)台起重機 ● 一(1)台壓路機 ● 一(1)台攤鋪機 ● 一(1)台平地機 ● 一(1)台攪拌機 | 人民幣 7,825,000元 | 人民幣 650,000元 |
| 第四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6)台挖掘機 ● 一(1)台裝載機 ● 一(1)台小型卡車 ● 一(1)台旋轉車 ● 一(1)台水霧炮車 ● 一(1)台起重機 ● 一(1)台攤鋪機 ● 一(1)台壓路機 | 人民幣 8,151,000元 | 人民幣 669,500元 |

| 機械租賃協議 | 所租賃的機械及設備 | 所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價值 | 租賃款 |
|-----------|---|--------------------|-------------------|
| 第五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7)台挖掘機 ● 八(8)台起重機 ● 五(5)台運輸卡車 ● 四(4)台水車 ● 兩(2)台壓路機 ● 五(5)台推土機 ● 兩(2)台攤鋪機 ● 五(5)台鏟裝機 ● 三(3)台叉車 ● 八(8)台霧炮車 ● 八(8)台夯機 ● 六(6)台焊接機 ● 十八(18)台發電機 ● 一(1)台升降機 ● 一(1)台打樁機 ● 85噸Larsen板樁 ● 125噸鋼管支柱 | 人民幣 19,919,000元 | 人民幣 3,992,100元 |
| 第六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3)台挖掘機 | 人民幣 960,000元 | 人民幣 66,361元 |
| 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8)台升降機 ● 四(4)台挖掘機 ● 兩(2)台起重機 ● 五(5)台運輸卡車 ● 三(3)台水車 ● 一(1)台壓路機 ● 一(1)台推土機 ● (1)台平地機 ● 兩(2)台鏟裝機 ● 三(3)台叉車 | 人民幣 6,733,000元 | 人民幣 713,521元 |

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建築公司，本公司使用多種機械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鑑於建築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成本高昂，建築公司向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即出租人）租賃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乃行業慣常做法。為避免在機械及設備方面的龐

大資本開支，本公司遵循該行業慣常做法，向市場上的出租人租賃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以滿足本公司建築項目的需要。就此而言，該等機械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在決定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時，本公司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江盛源機械提供的機械及設備租賃價格與獨立出租人就相同或類似機械及設備提出的市場價格相若；
- (ii) 江盛源機械給予本公司結算租賃款項的信用期對本公司有利。市場上其他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給予此優惠信貸期；
- (iii) 江盛源機械同意承擔所租賃機械及設備的進出費用及相關運輸費用，使本公司減少物流開支；
- (iv) 江盛源機械同意為所租賃的機械及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維修保養過程中產生的費用由江盛源機械承擔，且在計算租賃款項總額時不計入維修保養過程中產生的時間；
- (v) 江盛源機械的地理位置位於天津，鄰近本公司於天津的建築項目。因此，江盛源機械租賃的機械及設備可高效率地運送到本公司的建築工地；及
- (vi) 本公司通常會根據每個建築項目的具體需要，租賃相關數量、類型及型號的機械及設備，而非自購機械及設備，從而減少本公司原本需要承擔的運輸、維修、保養及存貨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或甚至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公司帶來營運及財務利益。

董事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或甚至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實施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發出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如何界定交易以及相關百分比率正確計算方法的指引及培訓材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凱先生(「李先生」)已編製指引及培訓材料，該等材料乃根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材料編製，專注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李先生亦已安排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採購人員及商業合同部門員工發放有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以供參閱。

- (ii) 香港法律顧問已就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提供首次培訓課程(「首次培訓課程」)(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2025年4月14日出席培訓，以處理參加者於首次培訓課程期間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倘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要求額外的培訓課程，本公司將與其合規顧問及／或香港法律顧問協調，以安排專項培訓課程，涵蓋提出要求的人士希望熟識的香港上市規則特定議題。此外，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作出適當安排及提供資助，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尤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

- (iii)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知識掌握情況，香港法律顧問已於首次培訓課程期間進行首次評估。此類評估將每半年進行一次，而李先生將根據分發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的指引及培訓材料，準備及安排日後的評估。
- (i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確保在簽立相關協議／交易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由採購人員提出，然後由採購部門主管審核。經採購部門主管核准後，財務部門將進一步審核擬進行的交易。若財務人員發現任何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該等擬進行的交易將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以作進一步審核。因此，本公司的所有交易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整體監督及指導下進行審核。

- (v) 於2025年3月，本公司為採購部門制定新規定，要求採購部門人員利用公開資料對所有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股權結構及中間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搜尋，以識別任何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採購人員對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股權情況所作的查詢，將在上文第(iv)段所述的交易審核及批准過程中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視情況進行審核。

- (vi) 在2025年5月底前，本公司將在採購部門指派一名專職人員，並建立本公司關連人士資料庫。

- (vii) 在2025年6月底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以查找內部監控程序存在的不足之處。董事會的檢討範圍將包括以下方面，惟董事會可於檢討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調整：

- 採購程序；
- 招標程序；
- 分包程序；
- 財務報告程序；
- 須予公佈的交易識別及披露程序；
- 關連交易識別及披露程序；
- 合規檢查程序；
- 投資政策及決策程序；及
- 持續關連交易的監察程序。

董事會將就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與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就如何強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徵詢彼等的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檢討結果及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視情況而定)實施進一步補救措施。

於董事會的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董事會的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合規顧問及／或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進一步補救措施及建議。

董事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於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時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原因(即採購人員的無心之失，未能識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董事會認為，有關補救措施已屬充足，可有效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

有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由於江盛源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

- (i) 自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以來，交易總金額已超過300萬港元，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自第六份機械租賃協議以來，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但低於25%，且於有關時間的交易總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i)自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起公佈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ii)自第六份機械租賃協議起就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編製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深表遺憾，並謹

此重申，該違規行為純屬無心之失，而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資料不予披露。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指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由於未能識別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前並無諮詢合規顧問，導致本公司在無意中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期間知悉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已即刻諮詢合規顧問。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深表遺憾，並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違規事件：

- (i) 首次培訓會課程已涵蓋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相關規定，以促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注意本公司在指定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的責任；
- (ii) 董事會將於其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審查採購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是否正確理解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相關規定，以及彼等是否能夠充分獲取合規顧問的意見及指引；及
- (iii) 合規顧問已協助本公司就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項下的責任編製備忘錄，當中亦包括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以確保有關員工可充分獲得其意見及指引。該備忘錄已於2025年4月11日分發予財務部、採購部及商業合同部的全體員工。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